

雲林縣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(期程涵蓋4月1日至4月30日)

※填報前請參考上次填報資料(網址：https://accounting.yunli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39&s=377817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(說明四類媒體)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(請勿填宣導對象)	備註
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- 傳統報紙請填平面媒體，電子報請填網路媒體；雜誌類填法亦同。
- 請就各月宣導期程有涵蓋期程才填報(例如114年4月只填期程有涵蓋4月1日至4月30日者)，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4.4.1-114.4.30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-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名稱(如屬墊付案或以前年度保留款者，請於備註說明墊付案或00年度歲出保留款)。
-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-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本表按月依宣導涵蓋期填報當月資料，並於每月結束5日內(3/5)核章後公開於資訊公開處；另按季依宣導涵蓋期填報當季資料，並於每季結束5日內(1/5、4/5、7/5、10/5)核章免備文送主計處處計科彙送本縣議會備查，檔案e-mail至主計處處計科各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組員

組長

副執行長

執行長

董事長

組員張蘊慈

114.4.28

執行長陳璧君

4/28

代為決行

董事長張麗善

4/28